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 1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5 樓 2522 會議室

參、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記錄：侯辰諺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因八仙粉塵氣暴案而受傷者，第三階段傷情基本評估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意願接受第三階段評估之傷者已逾 95%完成基本評估－「顏面及頸部外之皮膚功能缺損」、「顏面及頸部之皮膚功能缺損」及「肢體功能缺損」等項目。

二、 為求周延，擬將函知個別傷者基本評估點值結果。傷者如有疑義，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與專管中心提出，待完成疑義案件審議後，再提請委員會決議第三階段補助費用。

三、 基本評估項目與點值及點值分析如下表：

基本評估項目	點數範圍
1. 顏面及頸部外之皮膚功能缺損	0~1,000
2. 顏面及頸部之皮膚功能缺損	0~900
3. 肢體功能缺損	0~1,000
合計	0~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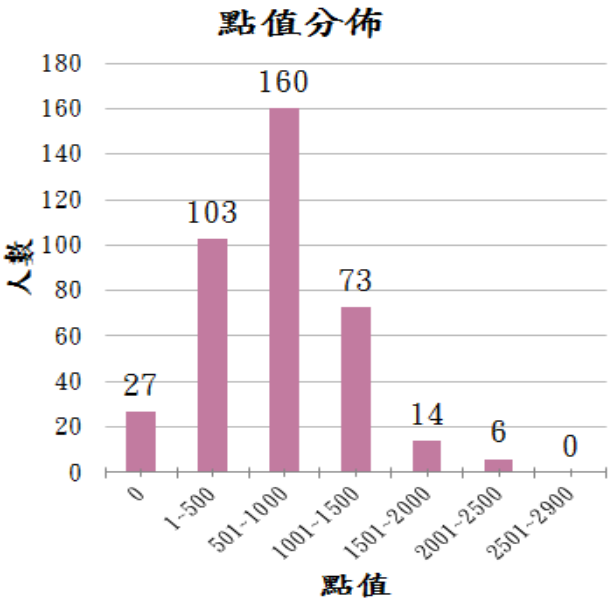

辦法：擬將函知傷者基本評估點值結果。傷者如有疑義，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與專管中心提出，待完成疑義案件審議後，再提請委員會決議第三階段補助費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俟完成疑義案件審議並確立額度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第三階段補助費用。

三、國外傷者及本國傷者若尚未評估，應盡可能個別通知，並將聯絡流程記錄，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有關 106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 0627 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傷者出院後冷氣用電費用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4 年新北市境內 11 家有線電視業者指定捐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提供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傷者交通費暨冷氣用電補助，經依計劃執行交通費及冷氣電費補助支出，截至 105 年底賸餘款項計新臺幣 272 萬 1,093 元，合先敍明。

二、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627 專案管理中心統計已完成第三階段傷情鑑定且經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評估符合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計有 383 名傷者。

三、依據 105 年冷氣用電補助對象為傷情 5 度 10 級之 3A 以上者（符合身心障礙等級）319 人（實際申請補助 292 人），及對應目前第三階段評估結果有關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程度 11%以上者為補助對象有 313 人。

四、爰 106 年冷氣用電補助期間及原則，均參考 105 年方式辦理，本年補助總金額約需新臺幣 189 萬 9,450 元。

五、計畫內容：

(一)補助期間:106 年 5 月至 10 月(6 個月)夏秋季節用電補助。

(二)補助方式:符合補助對象者備妥申請表、領據等資料、逕送社會局核定後匯入指定帳戶。

(三)補助額度（如附表）：

項次	排汗功能喪失	電費每度元	補助度數	電費補助		小計（每人/年）	人數	合計經費（元）
				每月補助金額	補助月份			
1	11-15%	3	200	600	6	3,600	21	75,600
2	16~20%	3	225	675	6	4,050	17	68,850
3	21~30%	3	250	750	6	4,500	50	225,000
4	31~40%	3	300	900	6	5,400	60	324,000
5	41~50%	3	350	1050	6	6,300	64	403,200
6	51~60%	3	400	1200	6	7,200	43	309,600
7	61~70%	3	450	1350	6	8,100	32	259,200
8	71%以上	3	500	1500	6	9,000	26	234,000
合計新臺幣 1,899,450 元								

六、該指定捐款支出，截至 105 年底賸餘款項計新臺幣 272 萬 1,093 元，如依 106 年冷氣用電補助預計支出 189 萬 9,450 元，將賸餘新臺幣 82 萬 1,643 元，爰 107 年冷氣用電補助如有不足數，擬再由善款補足支應後即完成指定捐款計劃。

辦法：俟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李委員采芬

案由：擬請第三階段善款分配納入往生者家屬，一次性分配提案討論。

說明：

一、八仙 1.5 億爭議款已納入善款統籌運用分配，此部份擬單獨運用或合併目前善款餘額運用，往生者家屬尊重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生命是無價，不能以金錢衡量，善款對於往生者家屬及受傷者慰問金之分配，應依受害程度輕重本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不容置疑。

三、第三階段善款分配對象無功能性傷害及永久性傷害者，此部分調整後，每位往生者家屬及受傷者，善款委員會學者專家，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比例公平合理分配。

辦法：俟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

決議：有關可運用善款之規劃，請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與受害者或其家屬代表協調後,針對該 1 億 5,000 萬善款是否納入往生者慰問金，亦或是納入原 5 億 1,000 萬賸餘款後再進行分配，提出相關方案，並於下次委員會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5 時 30 分。